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沙狱减字 217 号

罪犯钟学成，男，1985 年 8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捕前无业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清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学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，2016 年 2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8 月 30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钟学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交纳/出具收据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、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、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、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获得表扬五

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同意将案件提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学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因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从严扣减一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钟学成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钟学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